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福良先生，董事、总地质师王成良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副总经理杨晋先生、苏宝刚先生及财务总监武灵一先生。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5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福良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739,480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09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总地质师王成良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19,503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05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749,818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09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杨晋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67,285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06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苏宝刚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92,095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02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财务总监武灵一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39,103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05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福良先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万元～2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王福良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总地质师王成良先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20万元～2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王成良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万元～2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戴水君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杨晋先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万元～8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杨晋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苏宝刚先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万元～8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苏宝刚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财务总监武灵一先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万元～9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武灵一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0月29日累计上涨80.26%，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0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6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51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10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为48.02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43.02倍，最新市净率为8.09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5.34倍，市净率为2.48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54.17万元，同比减少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33万元，同比减少18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4.46万元，同比减少193.89%。2026年前三季度，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汇兑损失等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三、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0月29日累计上涨80.26%，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六、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0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6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51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七、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10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为48.02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43.02倍，最新市净率为8.09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5.34倍，市净率为2.48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的风险。

八、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54.17万元，同比减少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33万元，同比减少18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4.46万元，同比减少193.89%。2026年前三季度，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汇兑损失等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二、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三、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四、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关于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019843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01984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不含)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即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1月27日。若截至2026年11月27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2026年10月22日发布的《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2026年11月27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自2026年11月28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即投资者在2026年11月27日15:00点后提交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3、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677)于2026年10月28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0月28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9位，小数点后第10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hhj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7417号

申请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法定代表人：胡荣炜。

委托代理人：张鸿铭，男，1998年4月6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5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9月22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9月23日、9月24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10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22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陈晖的监督下，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刘潇、张佳优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10月28日17时，未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故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2026年9月24日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24,563,689.57份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6年10月29日

关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17:00止。2026年10月29日，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0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圆信永